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臺北轄區)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使用人: \_\_\_\_\_ 單位: \_\_\_\_\_

本工作守則內容請詳加閱讀，並妥為  
保存保管，主管機關不定期進行抽查。

核定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發行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北轄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11 年 7 月 21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公布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	1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1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	4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4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	10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10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	12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14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14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15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相關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學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 三、勞動場所：本守則適用範圍之「勞動場所」，包括下列場所：
  - (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二)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
- 五、職業災害：指勞動場所中因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為進入本校臺北陽明、城中及士林校區工作場所之全體工作者，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四條 依職安法相關規定，設置以下安全衛生組織：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
-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
- 三、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

第五條 各級之權責：

一、校長之環安權責：

- (一)核定本校環安衛政策。
- (二)擔任環安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環安衛業務之執行。
- (四)責成各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使工作者免於職業災害，保護身心健康。

二、環安委員會任務：

在審議、協調及建議下列事項：

- (一)環境保護政策及相關業務。
- (二)安全衛生政策及相關業務。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相關業務。

(四)輻射防護相關業務。

(五)生物實驗安全相關業務。

(六)管制藥品相關業務。

### 三、環安中心之職責：

(一)訂定本校環安管理規章、準則、辦法、實施要點及守則等相關規定。

(二)擬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相關單位實施。

(三)協助規劃並輔導各單位之環安業務。

(四)協助規劃並輔導各單位環安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五)協助規劃並輔導各單位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

(六)規劃、實施學校環安衛教育訓練。

(七)協助規劃並輔導各單位實驗場所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生物性材料及輻射性物質之運作、管理、核可、核備及紀錄申報。

(八)規劃有害事業廢棄物分類、貯存及委外處理。

(九)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等。

(十)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十一)其他有關環安管理事項。

### 四、衛保組之職責：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提供教職員生健康管理服務，辦理健康檢查、健康指導、健康促進與管理、職業病預防及臨場服務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五、院級單位(含校級研究中心)主管環安業務之權責：

(一)綜理單位內之環安業務。

(二)責成單位內所屬各級主管管理、指揮及監督有關人員，配合辦理或執行環安相關業務。

(三)督導所屬單位辦理事故災害調查、處理及統計。

(四)協調相關單位處理及解決所屬工作場所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五)單位內其他環安事項。

### 六、各中心、系科所單位主管環安業務之權責：

(一)執行環安管理事項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並應指派一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協助相關業務之處理。

(二)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四)擬定實驗安全作業標準。

(五)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六)配合辦理環安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八)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九)院長交辦有關環安事項。

(十)其他環安法規規定之事項。

七、各中心、系科所單位安全衛生專責人員之環安權責：

(一)辦理院、中心、系科所主管及環安中心交付環安工作。

(二)協助該院、中心、系科所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工作。

(三)推動、宣導該院、中心、系科所有關環安規定事項。

八、工作場所負責人之環安權責：

(一)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執行所轄工作場所環安管理事項，於場所新設立時接受環安中心之輔導及建議。

(三)分析、評估工作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四)對於工作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立即排除或改善。

(五)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由具資格之操作人員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六)經常巡視工作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七)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八)執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及廢液分類、標示與安全貯存。

(九)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十)執行其他有關環安事項。

九、各級主管及工作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一)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法令規章。

(二)進入工作場所操作實驗應穿著實驗衣、包頭鞋，嚴禁穿拖鞋；並配合各場所之特殊作業，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三)各項實(試)驗，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四)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五)接受相關之環安衛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六)各單位應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七)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維持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八)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九)應確實瞭解緊急意外事件之應變系統、通報、現場處理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十)其他未盡事項，請應依環安衛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第六條 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七條 對於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請購單位應確認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應符合前條規定之安全衛生標準，使用時依照自動檢查計畫進行檢查、檢點。

對於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應經勞動檢查機構或勞動部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才可使用，且操作人員需經勞動部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才可操作，檢查合格證應公告張貼於該設施明顯處。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由具資格之操作人員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對於勞動部指定或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購置具有安全標示或合格標章之產品，並維持其安全防護性能。

第八條 機械、設備或器具於定期檢查、檢點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並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前，不得開放使用。

對於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其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為防止他人誤操作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必要時應遮斷電源。

第九條 游離輻射設備之維護與檢查，另依原子能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條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進入工作場所應先瞭解環境，切記場所負責人提示事項。
- 二、保持工作場所整齊清潔，藥品儀器放置定位。
- 三、工作時要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最安全的工作方法。

- 四、遵照規定操作各項機械設施，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別人操作中機具不可隨意使用。
- 五、作業前應充分明瞭工作要領、規定及機具操作方法。
- 六、非經許可不得自行拆動任何機械安全防護設施。
- 七、工作完畢或下班時，須清點收妥工具並清理現場。
- 八、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品同置冰箱內，嚴禁於工作時飲食、吸煙、飲酒、嚼檳榔及其他妨礙工作之行為。
- 九、不可用手去試探看不見內部的機具。
- 十、不可用腳去試探任何東西或阻擋滾動、滑動的物體。
- 十一、工作場所禁止跑步嬉戲及從事與工作無關的活動。
- 十二、工作場所進出口、安全門、樓梯、消防設備前不得堆放物品影響逃生。
- 十三、機具之最大安全負荷標示應保持清晰可見。
- 十四、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安全資料表。
- 十五、設備、儀器使用前，應詳讀操作手冊，並按正常程序操作，不繼續使用之儀器設備應予以關閉。
- 十六、熟悉工作場所附近滅火器、急救箱位置及使用方法。
- 十七、避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場所操作危險性實驗。
- 十八、離開工作場所前要徹底清洗雙手。
- 十九、實驗完畢應檢查水、電、瓦斯及氣體鋼瓶等是否關閉。

#### 第十一條 實驗室安全操作守則：

- 一、操作過程避免發生危險行為：
  - (一)禁止於操作中嬉戲、打鬧。
  - (二)遵照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
  - (三)液體之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
  - (四)傾注腐蝕性液體時，須藉漏斗轉注，並於水槽上或戴手套進行。
  - (五)如操作感染性生物材料者，應於第二等級生物實驗室內操作。
  - (六)其他各工作場所自行規範事項。
- 二、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 (一)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避免誤用。
  - (二)實驗前應先確認鋼瓶內氣體。
  - (三)鋼瓶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除。
  - (四)鋼瓶應加固定，儲存場所溫度不得超過攝氏 40 度。
  - (五)更換鋼瓶後應檢查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 (六)鋼瓶非使用中開關板手應取下。
  - (七)鋼瓶應妥善管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場所負責人及維護單位，儘速處理。
- 三、化學藥品或器材之搬運及儲存：
  - (一)穿戴防護具，以安全方式搬運。
  - (二)化學藥品或器材不可堆放過高，以避免搬運困難或倒塌。
  - (三)取用堆疊之化學藥品或器材時，不得由下部抽取。
  - (四)維持通風設備正常運轉。
- 四、電氣設備安全預防：
  - (一)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 (二)使用延長線不得接裝過多電器用品，以免過載發生火災。
  - (三)隨時檢修電器設備，遇有重大電器故障或電器火災時，應切斷電源並立即通報。

- (四)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電器設備應遠離水源。
- (五)除特別利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實驗室所有電器應接地。
- (六)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立即關閉電源，再以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 (七)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 五、離心機安全操作：

- (一)確認離心機蓋具安全設計裝置。
- (二)檢視離心套管氣密蓋或轉子（rotor）蓋子圓型墊環是否裝妥。
- (三)確認裝在水平離心頭之套管是否一致。
- (四)確認所要用之離心管材質是否合乎所要求的轉速或離心力。
- (五)一般離心機之離心管檢體量依其離心角度之不同作適度調整，切記避免過量，以致離心時溢出。
- (六)如為感染性生物材料需於超高速離心機之離心，應於盛裝前後於第二等級生物安全櫃中操作，待離心機旋轉停止後，取出潛在感染性檢體時，須將離心管移置生物安全櫃中開啟，以防溢出物或氣膠造成感染。

#### 六、生物廢棄物高溫高壓滅菌鍋之安全操作：

- (一)欲滅菌之生物廢棄物不可超過三分之二以上。
- (二)需盛裝於滅菌專用滅菌袋後方可送進高溫高壓蒸氣滅菌器內。
- (三)滅菌物袋口黏貼滅菌溫度指示帶、袋內貼有實驗室資訊。
- (四)生物廢棄物高溫高壓滅菌鍋滅菌標準：
  - 1.溫度攝氏 121 度以上，壓力 15 磅/平方英吋以上( $1.06\text{ kg/cm}^2$ )，時間 60 分鐘以上(不含升溫升壓與降溫降壓時間)。
  - 2.溫度攝氏 135 度以上，壓力 31 磅/平方英吋以上( $2.18\text{ kg/cm}^2$ )，時間 45 分鐘以上(不含升溫升壓與降溫降壓時間)。
- (五)隨時緊閉鍋門。
- (六)滅菌完成欲打開鍋門時，必先確認內鍋壓力已歸零，才可打開鍋門。
- (七)應定期執行本校生物醫療廢棄物之高溫高壓滅菌鍋檢測確效程序。

#### 七、輻射安全操作及管理：

- (一)許可類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須有輻射安全證書、輻射防護師、輻射防護員或放射師執照，始可操作；登記備查類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須有 18 小時以上之輻射訓練結業證書、輻射安全證書、輻射防護師、輻射防護員或放射師執照，始可操作。
- (二)許可類密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
  - 1.工作人員進出管制區，須經輻射防護人員之同意、登記，並應遵守有關安全工作規定；視需要佩帶人員劑量計及穿著專用工作服。
  - 2.嚴禁在放射性管制區內飲食、吸煙、貯存食物及施用化妝品，凡與工作無關之用品應嚴禁攜入。
  - 3.使用人員於使用照射器完畢後，除將照射器關閉，應紀錄當時各安全監視系統功能運作狀況，若有不正常運作狀況發生應立即通知管理負責人員，並將鑰匙親自交還管理負責人員。
  - 4.工作場所應定期偵測，以確保射源之安全使用，如有輻射外洩應立即通知負責人及環安中心。
- (三)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場所：
  - 1.嚴禁在放射性物質處理室內飲食、吸煙、儲存食物及施用化妝品。
  - 2.絕不可用嘴吸管吸取任何放射性物質，操作放射性物質時應戴防水手套，避免皮膚直接污染。

- 3.工作時宜特別小心，避免放射性物質傾倒灑潑或放射性氣體逃逸。
- 4.放射性試驗管套或用具，應放在有吸收性紙張之墊盤內，沾有放射性之紙張或廢棄物，依放射性廢料處理辦法處理。
- 5.工作時視需要配帶劑量佩章，穿戴工作衣、手套、套鞋等個人防護用具，在離開工作場所時應即換下置於指定地方，並把雙手徹底洗淨。
- 6.受污染之用具應加以徹底清潔或儲存，待放射性衰減至接近背景值時再予使用。
- 7.工作人員在工作時被器具割傷時，應立即檢查，如發現污染應即予適當醫護處理及診治。
- 8.工作場所應定期檢查，如有污染應立即予以隔離，並通知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到場處理。

#### 第十二條 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

- 一、 實驗時應依使用之化學品特性佩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護目鏡、安全包鞋、實驗衣、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 二、 化學藥品濺撒時之處理：
  - (一)熟悉洗眼器與緊急淋浴裝置之位置與使用方法。
  - (二)先用大量清水沖洗患部後儘速送醫處理。
  - (三)依本校災害緊急通報系統，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 三、 有毒氣體之防護：
  - (一)有毒氣體外洩時，應立即關閉該氣體鋼瓶。
  - (二)緊急用的空氣面罩僅能供應純空氣一段時間。
  - (三)根據危害物與危害型態，選擇適當功能呼吸防護具。
- 四、 抽氣櫃之正確使用：有毒性、可燃性及揮發性藥品材料應置於抽氣櫃操作，每月需自主檢查一次，張貼於抽氣櫃上。實施年度檢查，應將檢查報告張貼於抽氣櫃上。
- 五、 操作時之衣著：有噴濺危險時，眼部、身體、手部及足部應有適當防護；若衣物著火，可利用防火毯、實驗衣等裹身並滾動身體滅火，或利用緊急淋浴裝置沖洗滅火。
- 六、 第二等級生物實驗室之規範：
  - (一)進入實驗室內應穿著實驗衣、包鞋、雙層手套與口罩。
  - (二)配有符合規範之第二等級生物安全操作櫃，環安中心每年辦理定期檢測。
- 七、 輻射防護具：  
操作或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時，可適當穿著輻射防護衣(如鉛衣)及配戴個人劑量佩章。。

#### 第十三條 化學藥品管理：

- 一、 化學藥品應標示：
  - (一)圖式。
  - (二)內容：
    - 1.名稱。
    - 2.主要成份。
    - 3.危害警告訊息。
    - 4.危害防範措施。
    - 5.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二、 每一危害性化學品應備有安全資料表（簡稱 SDS），置於作業場所明顯處、提供工作者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於作業場所備查，每季完成運作申報後應更新。
- 四、 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如下：

- (一)鹼金屬與水反應有起火與爆炸之危險。
- (二)鹼金屬接觸皮膚會灼傷。
- (三)鹼金屬須貯存於輕質油中，銷毀須於酒精中冷卻。
- (四)灑出之水銀可用真空吸取法清除或硫礦粉覆蓋。
- (五)強酸、強鹼濺出時可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清除。

五、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式：

- (一)標示應明確。
- (二)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 (三)注意可燃性液體儲存相容性。
- (四)遠離火焰。

六、使用化學藥品，必須了解化學藥品之毒性，依照安全操作方法，以免危害自己與他人。

七、每日最後離開實驗室者，須確定關閉所有電源及氣源。

#### 第十四條 軐射源管理：：

- 一、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等輻射源，應造冊，並於物質或設備明顯處張貼「本項裝備含輻射源，其遷移、改裝、轉讓、出口及報廢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許可後，始得為之」之標籤。
- 三、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應放置於廠商所提供之鉛容器內，依特性置於可上鎖之冰箱中貯存，冰箱門上應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冰箱之鑰鎖，應由專人保管。
- 四、申報事項：
  - (一)密封放射性物質應於每月 15 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前月之使用、停止使用或持有動態。
  - (二)許可類輻射源（含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設施）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偵測證明。
  - (三)含放射性物質廢水、廢氣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及次年 1 月 15 日前，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排放紀錄。

#### 第十五條 廢棄物管理：

##### 一、化學廢棄物處理：

- (一)化學廢棄物暫存於堅硬紙箱或容器中依本轄區「化學性廢棄物處理原則」分類存放，並於紙箱與容器外標示清楚。
- (二)化學廢溶液應依本轄區「化學性廢棄物處理原則」分類，置於廢液盛盤中避免傾倒及洩漏。
- (三)不相容之廢棄物，切勿混合貯存；是否具混合危險性，可查閱安全資料表(SDS)。
- (四)化學廢棄物、廢溶液應定期進行清運及處理。

##### 二、生物廢棄物處理：

- (一)生物廢棄物或實驗室產出之固體廢棄物平時暫存於堅硬紙箱、容器或專用袋中分類存放，並於紙箱與容器外標示清楚。
- (二)實驗室產出之生物性廢棄物及固體廢棄物收集後，應定期清除。

##### 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

- (一)各輻射工作場所排放含放射性廢物質廢水、廢氣應經輻射安全評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及申報資料保存。
- (二)固體放射性廢棄物依可燃性及非燃性分別收集包裝。按類別裝入內襯塑膠袋之 35 公分立方紙箱。塑膠袋口與紙箱疊縫口，分別以封口膠帶封閉，清運至放

射性廢棄物儲存室暫存。

(三)液體放射性廢棄物依有機廢液、無機廢液、有機含氯廢液、無機含氯廢液分別收集。按廢液分類後，以 20 公升耐腐蝕容器分別貯存之後，清運至放射性廢棄物儲存室暫存。

(四)實驗室產出之放射性廢棄物，應委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廠商運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處理。

#### 第十六條 安全監測：

- 一、化學排氣櫃之風速應定期檢測，以維持正常功能以上。
- 二、滅火器應定時檢測或更換藥劑，以維持滅火功能。
- 三、鋼瓶更換時應測漏且定期檢測接頭，以防止氣體外洩；連接鋼瓶之管線應定期檢測，並防止腐蝕或破裂。
- 四、生物廢棄物高溫高壓滅菌鍋應依規定定期辦理滅菌確效檢測，以維持廢棄物無菌之安全狀態。
- 五、各輻射工作場所所排放含放射性物質廢水、廢氣應實施輻射安全評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記錄及申報資料保存。
- 六、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應每次或每月作業完畢後，偵測其工作場所污染情況，由輻射作業場所擦拭取樣一次，送環安中心統一於醫放系機器計讀，並做成記錄。
- 七、每半年實施輻射源（含密封放射性物質及許可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使用現況查核，並留存紀錄備查。
- 八、使用或持有半衰期大於 30 天之貝他或加馬核種活度大於三百七十萬貝克（3.7MBq）或阿伐核種活度大於三十七萬貝克（370kBq）之密封放射性物質者，每年實施擦拭測試，並留存紀錄備查。

#### 第十七條 環境清潔維護：

- 一、工作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二、實驗場所放置實驗有關之儀器、設備及器材外，不可放置雜物。
- 三、地板、通道及水槽不可任意堆放雜物。
- 四、各機械、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工作場所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不可濕滑。

#### 第十八條 粉塵作業危害之防止，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從事粉塵作業應配戴防塵口罩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作業中不可任意脫除。
- 二、防護具應隨時保持清潔，以維護其性能。
- 三、粉狀原料、半成品、成品均應放置於指定之儲存場所，並妥為包裝以防止粉塵逸散。
- 四、隨時保持工作場所之整潔，以防止積塵過多。
- 五、作業期間內，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不得停止運轉。
- 六、作業人員應知悉預防粉塵危害之必要注意事項。

#### 第十九條 生物性危害預防管理：

對於作業中遭生物病原體污染之針具或尖銳物品扎傷之人員，應建立扎傷感染災害調查制度及採取下列措施：

- 一、指定專人負責接受報告、調查、處理、追蹤及紀錄等事宜，相關紀錄應留存 3 年。
- 二、調查扎傷勞工之針具或尖銳物品之危害性及感染源。但感染源之調查需進行個案之血液檢查者，應經當事人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調查結果人員有感染之虞者，應使其接受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依醫師建議，採取對扎傷勞工採血檢驗與保存、預防性投藥及其他必要之防治措施。

第二十條 實驗場所應準備以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

- 一、緊急沖淋及洗眼設備。
- 二、滅火器。
- 三、個人防護設備。
- 四、局部排氣設施。
- 五、急救箱。

##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二十一條 工作者對於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工作場所性質，分為一般場所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內容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相關之必要教育訓練為主，新進者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者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三、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規定如下：
  - (一)進入一般性實驗場所前應通過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內容包括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規則與急救防護說明等。
  - (二)進入化學性實驗場所前應通過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三小時，內容包含危害通識規則、化學性危害、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廢棄物管理等。
  - (三)進入輻射性實驗場所前應通過輻射防護教育訓練三小時，內容包含游離輻射認識、使用規範與輻射防護計畫與輻射廢棄物管理等。
  - (四)進入生物性實驗場所前應通過生物安全教育訓練八小時，內容包含生物實驗場所介紹、材料危害說明與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等。
  - (五)除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每年需接受至少四小時再訓練外，其他訓練有效期限皆為三年，期滿後每三年需接受至少三小時再訓練。

第二十三條 依法於指定場所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或粉塵作業等)之人員，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

第二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列之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或特殊作業人員(如鍋爐及第一壓力容器等)，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始得任用。

第二十五條 其他法規提及，應具備資格始得擔任之工作，依其法規辦理。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條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僱用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應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  
康促進方案。
-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依健康檢查分級管理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  
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及教育宣導等各項工作。

第二十七條 工作場所工作者對於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  
受的義務。

- 一、新進人員：應於就職前辦理體格檢查。
- 二、在職人員：應依下列規定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 (四)特殊危害作業人員：每年進行一次特殊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紀錄應繳交衛保組至少保存七年，並接受檢查結果之分級健康管理、異常追  
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第二十八條 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身體不適或出現異常時，應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  
或衛保組反映。

第二十九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  
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輒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工作者，不得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佈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訂之工作，依職安法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下列預防及保護計畫推動與執行，以保護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 一、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四、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三十一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備置足夠急救藥品與器材。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三十二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第三十三條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在適當防護裝備下，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急救前要確定對傷者或對自己無進一步的危險。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任何傷害事故應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第三十四條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

第三十五條 一般性急救原則：

- 一、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施以急救；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前，不可離開傷患。
- 二、臉色潮紅傷患應使其頭部抬高，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應使其頭部放低。
- 三、神智不清、昏迷、失去知覺及可能需要接受麻醉者，不可給予食物或飲料。
- 四、熟練心肺復甦術，以維持傷患呼吸及血液循環。
- 五、現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傷害狀況及傷害媒介物質，以幫助醫護人員及醫生診斷與治療。

六、傷害之緊急搬運：

- (一)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部、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 (二)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 (三)若需將患者搬運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拖行。
- (四)搬運器材必須牢固。

第三十六條 特殊傷害急救原則：

一、灼燙傷急救原則：

- (一)沖：身體用清水沖洗至少三十分鐘。若眼部受傷，撐開眼皮自內而外緩慢沖洗五分鐘以上。
- (二)脫：傷害皮膚若有衣著，一面沖水，一面剪開衣服，避免皮膚組織持續受損或擴大傷處面積。

- (三)泡：傷處泡於水中，其水泡不可壓破。
- (四)蓋：使用乾淨潮濕紗布輕輕覆蓋，避免感染。
- (五)送：儘速送醫。

## 二、吸入中毒：

- (一)搶救者應穿戴適當的呼吸防護具進入災害現場，先打開通風口。
- (二)若毒性氣體屬可燃性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開關。
- (三)搬移患者至新鮮空氣流通處，鬆開衣服，使其呼吸道暢通。
- (四)意識不清，呼吸困難者，應給與氧气。
- (五)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維持呼吸系統運作。
- (六)心跳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維持循環系統運作。
- (七)送醫急救，注意保暖，以免身體失溫。

## 三、誤食：

- (一)若食入非腐蝕性毒物，先行催吐。
- (二)若食入腐蝕性毒物，不可催吐；患者若尚能吞嚥，則可給予少量飲水。
- (三)若昏迷抽搐，不可催吐，依其心肺狀況，施以一般急救。
- (四)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檢驗。

## 四、外傷出血：

- (一)抬高出血部位，使之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以防持續出血，消毒傷口預防感染。
- (二)任何止血法均需每隔十至十五分鐘放開十五秒，以防組織壞死。
- (三)一般性出血：以直接止血法處理，乾淨之紗布或毛巾覆蓋傷口，以手加壓至少五分鐘。
- (四)動脈出血：以間接止血法處理，直接以指頭壓在出血處的近心端止血點，減少傷口血液流出量，最好與直接加壓止血法同時進行。(大腿止血點：鼠蹊部中心，頭部止血點：頸側動脈，上臂止血點：上臂內側肱動脈)。
- (五)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止血法止血時，應使用止血帶止血法。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且要標明包紮時間。
- (六)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稍向前，壓迫鼻子兩側止血，十分鐘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十分鐘。
- (七)若四肢有斷裂情形，立即以清潔塑膠袋隔離斷肢，並用冰塊冷藏，與病人一同送醫縫合。

## 五、觸電傷害：

- (一)先關閉電源，確定自己無感電之虞，用乾燥的木棒或繩索將觸電物撥離。
- (二)依一般急救原則，進行急救。

## 六、骨折：

- (一)避免折斷的骨骼與鄰近關節再次移動。
- (二)以夾板固定傷肢，以擔架運送。
- (三)抬高固定的傷肢，以減少腫脹與不適。
- (四)送醫治療。

## 七、輻射傷害急救：

- (一)人員應儘速自動撤離或搬離輻射源處。
- (二)受到輻射物質污染的表面，可用肥皂(或其他清潔劑)和大量水洗去，如同洗去塵垢一樣。

##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三十七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監督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使用後應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消毒。且應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第三十八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充分供應所屬人員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施，對於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工作者確實使用。
- 二、對於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如離心機)，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工作者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工作者之虞時，應使工作者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
- 四、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工作者有墜落之虞時，應使工作者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對於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工作者確實使用。
- 六、對於工作者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虞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或提供必要之塗敷用防護膏，並使工作者使用。

##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三十九條 事故通報：

- 一、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循「本校災害緊急通報系統」通報各相關單位協助支援，流程如附件。
- 二、通報力求簡短、清楚，內容應包括：
  - (一)通報人姓名及電話。
  - (二)災害發生時間。
  - (三)災害發生地點。
  - (四)傷害媒介物。
  - (五)傷害人數。
  - (六)處置情形。
  - (七)所需支援。

第四十條 事故報告：

- 一、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應依本校「災害緊急通報系統」通報，並應通知環安中心於八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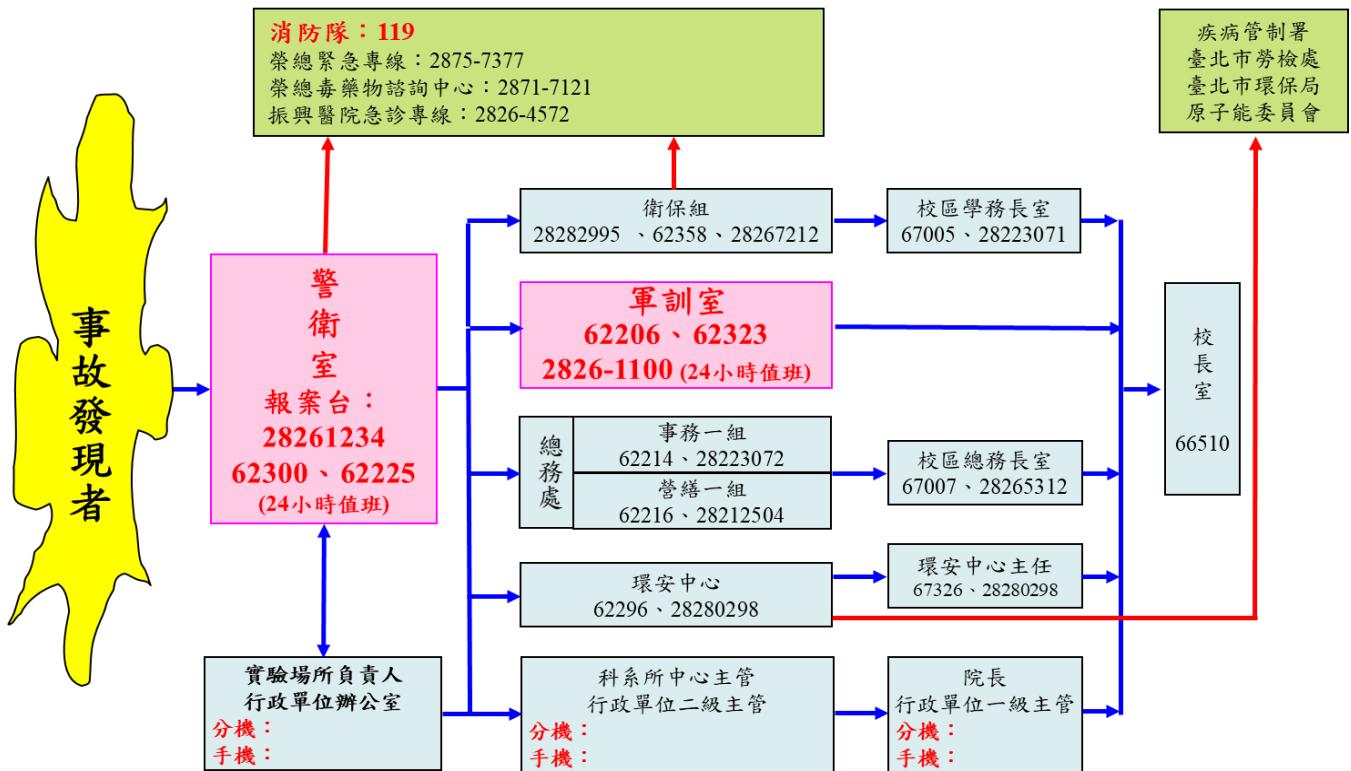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二、發生前款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 三、不論事故大小(含虛驚事故)，有無損失，發生場所應於三日內提出事故報告。
- 四、工作場所發生第一項所列之職業災害時，環安中心及場所負責人，應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確實實施。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四十一條 工作者應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對於教育訓練與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違反者依職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得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二條 本守則經相關人員會同勞工代表訂定，經本校環安委員會審查通過，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會同勞工代表並經本校環安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四十三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災害緊急通報系統



1. 上班時間警衛室、衛保組、軍訓室、環安中心及總務處人員與實驗場所負責人、科系所主管或相關主管應立即到現場處理。
2. 下班時間警衛室、軍訓室人員應立即到現場處理，並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及科系所主管儘速抵達。
3. 臺北市職業災害通報專線:0910922707。

環安中心 111.07